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公司202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202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202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事项涉及关联担保，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李罗力、张顺和、张翔、毕晓婷

2020年7月23日